

#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處理要點

98年2月12日中人字第0980000571號函訂定

98年9月2日中人字第0980004810號函修訂

106年4月20日臨時校務會議修訂

- 一、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超額教師，特依據臺中市市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遷調介聘作業實施要點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係指本校因減班(含特殊班)造成現有教師總人數超過編制人數之教師；其計算方式為本學年度現有編制教師人數減下學年度編制教師人數，並分科計算。
- 三、新學年度兼任教務、學務、輔導、總務主任之教師，除自願者外，得經校長同意後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本校超額教師調出之優先順序應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師資結構及校務發展因素，由教務處依「學校課程計畫」及「臺中市國中各領域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原則」，按科別計算出超額科目及人數。  
各科教師科別之認定，係以合格教師登記證書科目認定，同時具有二科以上教師登記證書時，以分發、介聘或在本校轉任時之科目為原則。但於106年7月31日前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轉任其他科目者，以該轉任科目為準，並合併計算轉任前積分，於106年8月1日後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轉任其他科目者，以該轉任科目為準，並自轉任當學期起重新採計積分。
- 五、本校各科超額教師經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議產生：
  - (一)第一順位：教師自願。如自願人數超過超額人數時，以在本校服務積分較高者優先；若本校服務積分相同者，以本校得獎積分高者優先；積分若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二)第二順位：非自願介聘他校者，以在本校服務積分較低者優先；若本校服務積分相同者，以本校得獎積分低者優先；積分若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服務年資及得獎積分之計算如附件
- 六、本校超額教師名單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陳校長核可後，函報臺中市國民中學教師介聘委員會辦理介聘。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積分表

附件：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超額教師積分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本校到職日	年 月 日			本校服務年資		年 月 日	
最近一張聘書科目				分發、介聘至本校科目或轉任科目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教師自填得分	學校審核得分	備註		
比序一 服務積分							
年資積分	在本校服務滿 學期	每滿一學期給 1 分			1. 年資、職務、考績積分，限在本校服務期間，始得採計。 2. 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及帶職兵役年資得以採計。 3. 年資採計至 7 月 31 日，餘一律採計至 4 月底。 4. 若同一學期同時擔任兩項職務者，擇一職務給分。		
職務積分	在本校擔任行政或導師滿 學期 (含午餐秘書，不含補校導師)	每滿一學期給 1.5 分					
在本校最近五次考績積分	列四條一款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列四條二款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第一比序積分合計							
比序二 得獎積分							
在本校獲得獎勵及得獎積分	嘉獎	次	嘉獎一次給 1 分		1. 得獎積分，限在本校服務期間，始得採計。 2. 得獎積分必須為教學或直接指導本校學生績優者，方得採計。 3.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頒發之獎狀(牌)： (1)縣(市)、省(直轄市)級者每紙給 1 分。 (2)中央級每紙給 4 分。 (3)同一層級同一事由不得重複計分。		
	記功	次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	次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獎狀(牌)： 縣、市級	張					
	中央	張					
第二比序積分合計							
申請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單位簽章		校長簽章	